

编号: LQ 00000020

马鞍山市领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买方(甲方): 马鞍山市领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 马鞍山市领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500030722968)

地址: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汽车买卖合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所购车辆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文车辆型号	官方指导价	颜色(外/内)	数量	总价
传祺新能源	传祺E8悦享版	179800	白(黑)	壹	¥179800

定金(大小写)	¥:	¥:
余额(大小写)	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 179800

费用明细	保险预估: 元(以保险公司实际出单为准)	在提车前需缴纳综合服务费: 元	分期代办服务费: 元	上牌区域: 马鞍山 市, 购置税预估: 元(以国税局缴纳为准)	上牌工本费用: 元
------	----------------------	-----------------	------------	---------------------------------	-----------

重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严禁任何人员以个人名义收取客户款项及非最惠客户款项,任何款项没有直接付款至我司财务部门和公司账户的行为均不承认收到款项,我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且本合同内出现手写无效。本人或本公司已知悉以上内容。

乙方选择按第 1 种方式,如足额缴纳车款支付给甲方(以车款到达甲方账户日期为准)。

1、一次付清车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时支付定金,于双方约定的交车日期前支付车辆余款。

2、分期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时支付定金,选择 申请分期业务,乙方首付款为 元。

乙方委托甲方办理汽车分期购车业务,乙方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分期服务费。

第三条 交车时间、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 ①: 2025 年 3 月 30 日之前; ②: ☒ 以车到日期为准; ③: ☐ 如分期付款则以车款到达甲方账户日期为准

2、交车地点: 马鞍山市领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车辆交接时甲乙双方对车辆当场进行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由双方进行确认,乙方未提出异议,双方签署车《交车确认表》,则视为甲方交付的车辆之数量和质量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4、自所购车辆《交车确认表》签署完毕时起,该车辆的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经办人: 朱晓盟 联系电话: 15205558971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

甲方(盖章): 马鞍山市领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经办): 朱晓盟 联系电话: 15205558971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